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號

聲 明 人 楊○鈺

楊○龍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明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平均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人未補繳裁判費，聲明不合法：

(一)本件聲明人楊○鈺、楊○龍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因另須補繳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裁定命聲明人應於113年10月1日前繳納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明。

(二)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9月13日送達聲明人之住處（見本院卷附送達證書）。

(三)因聲明人迄今仍未補繳費用（見本院卷附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），其聲明自難認為合法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本件聲明。

二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